

保存年限： 年

檔 號：

正 本

##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機關地址： 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

傳 真： (02)29124104

承辦人及電話：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，(02) 89195032

(平信) 89250

(地址)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 (104)營建訓字第10400000825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普通

附件： 報名簡章1份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(星期四)開辦「工程法務系列-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」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工程推行順利與否，牽涉甚廣，使承包商於執行施工階段，常因材料數量、工法選擇、設計誤差等因素，造成合約漏項、變更設計、圖說與價目表不一致等爭議，有鑑於此，「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」講座除針對相關議題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工程款請求調整時，有關請求之時效、時機、文件準備與辦理程序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工程款之爭議。
- 二、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- 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謹訂於104年07月30日(星期四)假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七張站)舉辦。
- 四、報名費用：原價3,500元/人，104年07月23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,000元/人。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<http://www.tcri.org.tw/eclass>

同受文者

副本： 教育訓練組、行政組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##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

**宗旨：**由於工程推行順利與否，牽涉甚廣，使承包商於執行施工階段，常因材料數量、工法選擇、設計誤差等因素，造成合約漏項、變更設計、圖說與價目表不一致等爭議，有鑑於此，本課程的規劃除針對相關議題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工程款請求調整時，有關請求之時效、時機、文件準備與辦理程序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工程款之爭議。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。

**主辦單位：**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**上課日期：**2015年07月30日(星期四)

**上課地點：**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七張站)

**費用：**定價3,500元/人，07月23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000元/人

**報名方式：**傳真報名表(02-29124104)或線上報名(<http://www.tcric.org.tw/eclass>)

**繳費方式：**1. 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【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(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)；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】

2.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**聯絡電話：**02-89195032     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     **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**

**注意事項：**1. 報名後敬請來電確認
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 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(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)
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3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
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
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
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

### 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2015 年 07 月 30 日 (星期四)	09:00~09:20	報到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馬惠美 主持律師</b></p> <p>現任： 承業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</p> <p>學歷：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</p> <p>經歷：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、 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</p> <p>專長： * 訴訟及仲裁法規 * 公司法規、企業併購 * 工程、財務、都審及環評各問題之整合及處理 *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、政府採購法規 * 處理並執行促參及採購案件之調解、申訴、仲裁或訴訟 * 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如高鐵、捷運、焚化爐、污水廠、觀光遊憩、文教設施、重大商業等各項BOT、ROT、BTO、OT、BOO案件之規劃、招商、議簽約及履約管理</p> <p>實績： 逾20年經驗，參與涵蓋交通建設、污水下水道、觀光遊憩、場站開發、海水淡化等眾多大型促參案件，如國際最大BOT案—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、松菸文創園區BOT、高鐵BOT、台北至中正機場捷運BOT、宜蘭污水下水道BOT案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BOT等</p>
	09:20~10:50	一、工程契約及價款之基本觀念 二、工程款常見爭議類型及處理 1. 實際施作數量與圖說不一致之爭議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工程款常見爭議類型及處理 2. 漏項之爭議 3. 乙式計價之爭議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二、工程款常見爭議類型及處理 4. 物調之爭議 5. 合約範圍變更之爭議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三、請求時機及程序 1. 何時請求及請求權時效之爭議 2. 如何請求及文件之準備	
	16:30~	賦歸	

**工程法務系列**  
**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**

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  
 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 工作年資：\_\_\_\_\_ 年  
 畢業學校：\_\_\_\_\_ 科系：\_\_\_\_\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  
 電話：\_\_\_\_\_ 分機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 手機(必填)：\_\_\_\_\_

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餐飲需求 素食者

特殊需求：銓敘公務員 (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3,000元(07/23前) 3,500元(07/24起)

團體報名(三人以上)：3,000元×\_\_\_\_\_人=\_\_\_\_\_元

\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4065 承辦人：李小姐 出納：\_\_\_\_\_ 發票號碼：\_\_\_\_\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